

「家庭证券账户」条款及细则:

1. 「家庭证券账户」(「本账户」)只适用于已持有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证券账户(「主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证券客户(包括单名及联名证券账户)。
2. 客户可在每个主证券账户额外开立最多4个证券账户(「家庭证券账户」),但不包括主证券账户及证券孖展账户。于开立家庭证券账户时,客户须按本行不时修订的要求,为个别家庭证券账户提交家庭成员资料,并本行将有关家庭成员的名称显示于个别家庭证券账户的月结单及通知书等文件,以记录及识别相关投资目的及需要。本行将不会亦无责任核对客户所提供的家庭成员资料。
3. 家庭证券账户并非信托账户,任何已登记的家庭成员资料只协助客户识别有关投资目的及需要,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个别家庭证券账户已登记的家庭成员)概不就此而获得有关家庭证券账户的任何权益或权利或授权操作有关家庭证券账户,本行亦不会向任何已登记的家庭成员披露相关账户资料。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必须及将被视作家庭证券账户的账户持有人及受益人。
4. 每一个家庭证券账户均独立操作,并受证券账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所有家庭证券账户将使用主证券账户的结算账户作为结算账户,以及本行将按个别家庭证券账户以本行现行收费表计算有关证券交易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收费、经纪佣金及税项)。所有与融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孖展交易、新股认购融资及备用抵押透支)均不适用于任何家庭证券账户,而家庭证券账户的限制概不附加于或影响主证券账户的任何操作。
5. 客户只可使用主证券账户或任何一个家庭证券账户认购新股。另外,客户只可透过主证券账户申请新股认购融资。
6. 客户在选用本服务期间须持续持有有效的主证券账户。如主证券账户不论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或取消,所有家庭证券账户在毋须通知情况下即被自动终止或取消。
7.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服务以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8.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9.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